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公 告

2021 年 第 116 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的公告

为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方便广大群众识别住房公积金线上线下服务渠道，塑造住房公积金服务品牌形象，传递住房公积金的服务理念和文化精神，进一步增强住房公积金服务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，经广泛征集、专家遴选、网上投票、征求意见、方案优化等，我部确定了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，决定即日起启用。

一、标识图案



二、标识释义

整体设计上采用红色印章表现方式，以体现权威性，代表为缴存单位、缴存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是住房公积金系统的郑重承诺，红色也代表热情主动与事业发展。

指向上方的“屋顶”，表明住房公积金立足解决缴存人基本住房问题，也象征住房公积金服务不断提升。下方相扣的“手”有两层寓意：一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贴心周到的服务；二是缴存人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等线上渠道，实现业务“掌上办”、“指尖办”。此外，标识中包含的象征资金的英文“F”与象征服务的“S”字样，也赋予了标识现代气息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用于住房公积金服务宣传推广工作。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经办网点可以在办公场所、服务大厅显著位置，导服台、宣传栏（展板）以及其他室内适当位置张贴或悬挂，也可以用于门户网站首页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小程序、手机APP、电子屏等电子服务渠道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经办网点不得改变标识的图案设计、颜色、比例，不得将标识用于与住房公积金服务宣传无关的场所、设施、办公用品等。

未经授权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，不得使用或仿制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，不得用于商业活动或者私人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视觉识别系统



附件

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视觉识别系统

一、标准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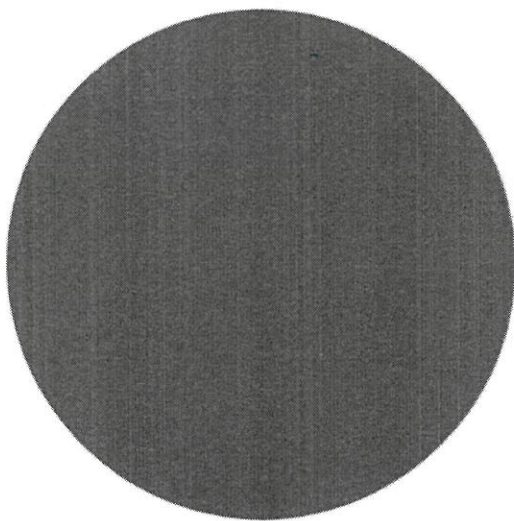
标准色是传达视觉印象的重要因素。标准色视为标准，故不可随意更改色值。

CMYK 印刷色值

在进行四色分色印刷时所需的颜色标准。

RGB 色值

在应用于网络媒体等电子屏幕时，颜色模式应转化为 RGB 模式。



C40 M100 Y90 K5

R171 G25 B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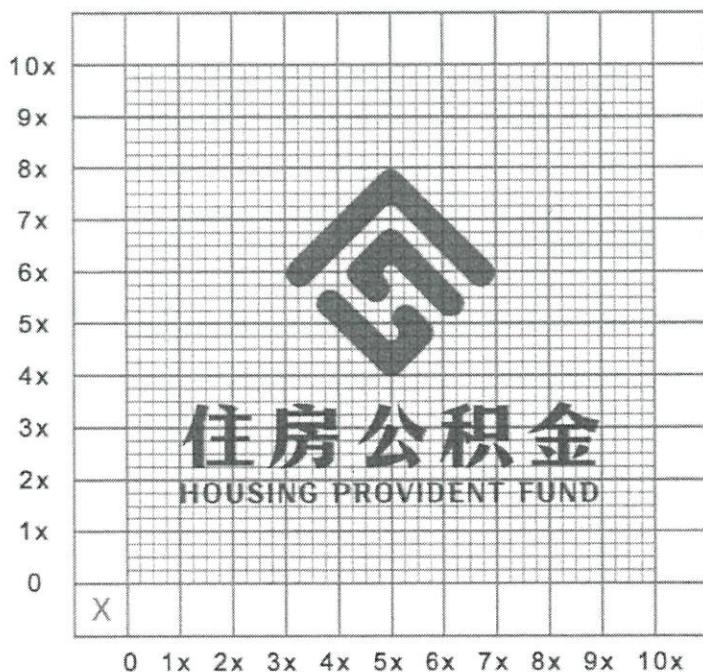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标准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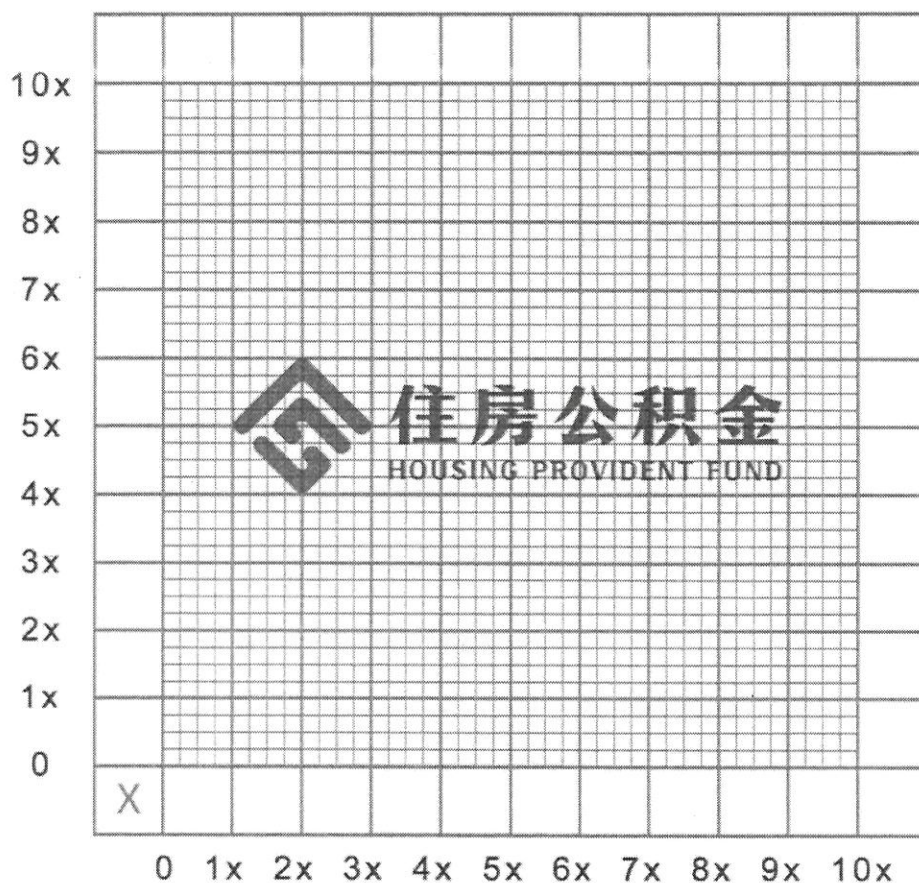
为统一对外识别形象，所有的文档、传播媒体、平面设计中涉及信息传达的文字，必须使用所设定的专用字体，以确保识别形象的一致性。

字体：汉仪松阳体。

三、网格制图

网格制图，是创建标识时，用来帮助创造形状，让形状更加和谐的工具，它可以让创建的图形有组织、有焦点，帮助更好地规范元素，比如整体空间感和各个元素之间的间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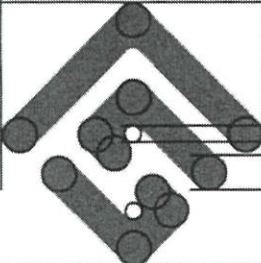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标识组合规范

标识组合的应用范围比较广泛，为保证标识组合的权威性与识别性，组合方式在应用时，不得更改为其他形式。

注意事项：一般情况下，尽量使用源文件，不建议重绘，以免出现误差。

B
P

	16 a	
		16 a
		2 a
	住房公积金	5 a
	HOUSING PROVIDENT FUND	1.75 a
		2 a
	32 a	

7a		住房公积金	3.2a
		HOUSING PROVIDENT FUND	0.8a
			a
	7a	20a	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21年7月2日印发
